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易见大厦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6,204,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9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复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副董事长邵凌先生、董事苏丽军先生、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刘譞哲先生、高巍先生通过通讯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吕玲女士通过通讯参加会议，监事范宏平女士、吴育女士请假未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鹏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等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6,071,390	99.9816	133,000	0.01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2,827,140	99.5349	3,377,250	0.46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5,834,187	66.9004	240,370,203	33.099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5,834,187	99.9726	133,000	0.02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史顺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6,038,176	99.9771	166,214	0.022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9,476,639	99.7768	133,000	0.223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56,232,389	94.3343	3,377,250	5.6657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9,476,639	99.7768	133,000	0.2232	0	0.0000
4	关于2021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9,476,639	99.7768	133,000	0.2232	0	0.0000
5	关于选举史顺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443,425	99.7211	166,214	0.278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云、潘红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